

证券代码：873805

证券简称：双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如下预案：

####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增持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若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2%。

(3)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在发行人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10%；（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税前），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的50%（税前）。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六）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后实施，且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为限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为限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